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苏教助中心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协助做好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 政策宣传有关事项的函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持续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，方便广大学生及时全面了解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，有效促进政策落实和提升政策效果，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现就协助做好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调整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印发方式

2021年起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再统一印制、发放纸质版《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简介”），调整为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提供国家简介电子版，上传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，供各地、各高校下载。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继续印制、发放纸质版《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（以下简称“省级简介”），同时提供省级简介电子版。各高校应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国家和

省级简介基础上，补充完善本校资助政策后，自行编制完整的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（以下简称“自编简介”），随录取通知书及时发放给每一名大学新生。

二、切实做好自编简介印制发放工作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级简介及自编简介的印制及发放工作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按照招生时间及招生计划做好统筹安排，确保每一名大学新生都能及时收到自编简介。自编简介印制应遵循以下要求：一是明确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各高校应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到位，国家和省级简介的内容必须在自编简介中体现，确保宣传标准不降低。二是明确各地方、校级学生奖助政策奖助范围、奖助标准等内容，使大学新生详细了解各项政策。三是各高校应明确本校各项政策实施程序及时间节点，方便学生申请办理。四是自编简介应按照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附上各高校自行制定的认定申请表。

三、全面开设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网上专栏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其网站政策简介模块，设置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专栏，整理上传全国所有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，为学生提供一站式查阅。我中心也将积极在江苏省教育厅网站上，设置学生资助政策和服务电话专

栏。请各高校认真填写本校本专科生资助政策简介（附件1）和咨询电话（附件2），于5月7日前报送我中心，并确保资助政策准确无误，填报高校一个不漏。

联系人：徐嘉，025-83335160，xujia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××××（学校全称）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（示例）

2.××××（学校全称）本专科生资助咨询电话（示例）

